



当代文学大系

DANGDAIWENXUEDAXI

新文化运动拉开了现代文学的序幕，吹响了文学革命的号角。涌现出灿若群星的作家群体，创作出大量反映时代，反映民众觉醒的优秀作品，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学创作更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本书系对这一历史时期的文学作品做了总结性的概括，将有影响的作家作品尽收其中。

乡愁旧事

季羡林◎主编



中国当代文学大系

乡愁旧事

主编 季羨林

大众文艺出版社

目 录



摇曳的午后	苏 莉(1)
最后的甜玫瑰	任 捷(3)
北门街上的死者——过去年代的叙述	庞 培(9)
死	庞 培(19)
无处逃避	谢 宗(21)
托尔斯泰之死	止 庵(25)
逃向绘画	罗强烈(27)
纪念梵高	于 坚(31)
在母语中生存	彭 程(33)
捕鸟老人	亦 夫(36)
一抹	老 愚(37)
去看白桦林	苇 岸(38)
我的邻居胡蜂	苇 岸(40)
雪狐的绝唱——埕里风景拾片	凸 凹(43)
小米真小	鲍尔吉·原野(51)
漂泊的水手	于 君(52)
星光和泉水	杜 丽(54)
远方的岛	王开林(56)
父亲的目光	骆 爽(59)
住久了才算是家	刘亮程(61)
逃跑的马	刘亮程(66)
民国以来最黑暗的一天	
——“三·一八”惨案七十二周年祭	余 杰(70)



- 台北家居 (台湾)梁实秋(76)
- 秋日小札 (台湾)张秀亚(79)
- 荒村的灯光 (台湾)罗兰(82)
- 我们需要沉思 (台湾)柏杨(83)
- 我藏书的小楼 (台湾)胡品清(87)
- 绿水三千 (台湾)艾雯(90)
- 雨的抒情 (台湾)季薇(93)
- 八月 (台湾)萧白(94)
- 那树 (台湾)王鼎钧(97)
- 脚印 (台湾)王鼎钧(99)
- 四月,在古战场 余光中(102)
- 逍遥游 余光中(107)
- 听听那冷雨 余光中(112)
- 纺车 (台湾)张拓芜(117)
- 读鞋 (台湾)张拓芜(119)
- 访《少女日记》作者故居 (台湾)向明(123)
- 船——献给敬爱的赖和先生 (台湾)郭枫(128)
- 握一把苍凉 (台湾)司马中原(130)
- 迟来的平反 (台湾)李敖(132)
- 那夜在谷底燃烬 (台湾)张菱舂(140)
- 形象以外 (台湾)陈天岚(142)
- 走廊 (台湾)张健(143)
- 也是水湄 (台湾)张晓风(145)
- 车辚辚 (台湾)白辛(147)
- 受伤的芦苇 (台湾)陈芳明(150)
- 深夜的嘉南平原 (台湾)陈芳明(154)
- 人鼠千秋志 (台湾)阿盛(156)
- 单调 (台湾)冯青(160)
- 旧事 (台湾)冯青(161)
- 少年游 (台湾)林清玄(163)

乡愁	(台湾)三毛(168)
难遣悲怀有时回	(台湾)陈煌(170)
船	(台湾)亮轩(172)
雨霖铃	(台湾)渡也(176)
两朵云——给一个诗人	(台湾)吴宏一(179)
树	(台湾)林耀德(181)



摇曳的午后

苏 莉

我怀念一张脸庞。

我的怀念在父亲的呻吟中越发显得孤寂，我久久陷入心的泥泞里。

我怀念一张脸庞。他只是和一个宁静的秋天相连，那是一个午后，银杏树金黄灿烂，甚至可以想到辉煌这个词。

起始的原因很简单。我和一个要好然而不久就要分别的女友去看看树，看看寂静。我们结伴而行，走了许多路，走到幽静的植物园。我一路听女友款款细语，体味她的关切和被人关心着的温暖。那时候我觉得我仍然是个孩子，不谙世事，有很多憧憬，意识不到时间的残忍，误认为时光已然倒流。

九月的树林，寂谧得让人痛心，这时还不是晚秋的颜色。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我的手帕丢了，否则我不会看到那张脸庞。为了找到丢失的手帕，我匆忙走上那条路，那条路的两旁都是秋天的树，我们迎面相遇，我感到一种深刻的熟悉的气味弥漫过来，使我震惊。我不知道这是否意味着什么，只感到一阵凄然，是惆怅，或者委屈，我难以形容。这张脸庞就那样滑行着与我擦身而过了，就像夜空中的流星，非常辉煌的一闪。

我想我该忘记许多事，否则就难以轻松地生活。我在这样宁静的午后的城市里生活了两年，春天的时候开着梅花，秋天的时候美丽的银杏树像一支悠远的飘曳的歌，似梦似幻，充满了向往。两年之后，我回到了对世人来说遥远得无法想象的家，江南的温润被塞北没有控制的大风替代。春天，山里整夜整夜燃着火，人们充满了对大自然的敬畏，我那病魔缠身的老父被死亡的恐惧包围多时了。想昔日过往的种种，像水中穿梭的鱼儿，任它把我带走，抛到任意一个地方。



乡

愁

旧

事

1



我的老父自从突然意识到死亡在即是六年以前。一天中午我远归归来，他的左臂便不再灵活自如，接下来几天剧烈而可怕的抽搐足以摧毁他脆弱的意志力，他已不再相信自己有复原的可能。这和妈妈不同，我的老母是与我的老父同一年病倒的，甚至还早些，我的老母到倒下来的那一瞬间都不相信自己会死，她在父亲嫉恨生者的诅咒中翩然而去了。我爱母亲，尽管她的思维方式往往令人费解，然而对母亲的感激却永久地占据了我的心灵，我的母亲是个心地善良的坚强的人。

生，对于我的活下来的老父来说的确是万分痛苦的，他失去了所有的希望，只是在等待死亡，这个过程并没有使他变得平静和恬淡，反而增加了他对生者的仇恨，仇恨我们的年轻，仇恨我们的笑声，仇恨我们还有那么多的时间自由自在的生活，去爱别人、爱孩子、爱世界。在二十余年的折磨中，我已渐渐的从一种痛苦中感到了新的体验，这就是——生命的无奈与认同。

生命的体验充满了痛苦。父亲活着对他对我们都是一件残酷的事。他已经失去了所有的爱心。由此也失去了所有的朋友，其实他已经失去了女儿。他的女儿只是用一种道义上的东西照料着他，没有人愿意和他交谈，由于他的仇恨，他阻隔了一切生活中可以使人感到温暖的东西。他只剩下仇恨，他能说的话也只有咒骂和猜忌。

我父亲恶毒的咒骂从我刚刚知道用耳朵听声音的时候就有了，也许更早。我开始一个人在那个有着宁静午后的城市里生活的时候，我想我再也听不见他的声音，我想我已经忘记了一切使人害怕的过去，声嘶力竭的咒骂、血红的眼睛等等，我甚至想我不再有令人感到羞愧的父亲了。然而有一天，我突然的又感到了我家的气味，一种潜伏了多日的恐惧又一次像潜伏的病毒一样从远方席卷而来。是的，是这种震颤使人痛苦，与爱情的强震相同。我知道我根本无法忘记什么，一切都那样深刻的融入了我的生命。

两年之后我回家了，看到我的老父依然陷在死亡在即的恐惧与对生者的仇恨中不能自拔，只是那生命仍然附在他的身上不肯离去。他渴望生却从来不做任何振作的打算。疗养的时间他从来不超过一个月，因为他无法忍受没有酒的生活，他是一名懦夫和一名痛苦的苟活者。



乡

愁

旧

事

3

我的怀念啊就在这样的日子里生长。我怀念那张脸庞那道深不及底的目光，他使我突然意识到我存在的形式，意识到我层层翻卷了的过去，意识到也许此生再不相见的一种事实，意识到我的诸多绝望的情感像虫蛀一般毁坏了我的心灵，意识到我将苍老，将不再穿那件引他注目的花色绚烂的衣服，意识到我的余生不知将在哪里了结，是否也像父亲充满了仇恨，被仇恨蛀空了灵魂而死去？

那仍然是个午后，不过那已经是冬天了，已经离我永远离开那个城市的时间不远了，我感到这个伪善的冬天的阴冷，可阳光依然灿烂。我走出房间，因为我很久都没有出去了。我在大学的校门口散步，那里的人们像穿梭的鱼儿披着阳光走来走去。我也走来走去，无意中就走到了几张寒酸地挂在两棵梧桐树之间的油画前，所有的画都是秋天，热烈的、充满激情的，像急于表白的孩子。我一回头，见鬼，是那张熟悉的脸庞，正在温和地望着我，我们离得这样近，甚至我都看到他的眼睛像阳光下的湖水一样宁静而优美，令人害怕。

我感到痛苦的是我竟没有勇气和他说话，我清楚这做法的后果，这是一条多么诱人的路而这路的尽头便是深渊。就让这温润的气味留给我，让我怀念吧！于是在我转身离去的地方，怀念发了芽，并且生长成了一棵茂密的大树。

回忆，有时是非常残忍的事情。

我父亲的呻吟像唱歌，而且一定要有听众，否则他没有情绪呻吟，那么，就让我们认为他的呻吟是歌吧！

最后的甜玫瑰

任捷

今天是金辉两周年的祭日。雨下得真大。

两年前的8月2日，在一个浅浅的小河里戏水的他，随波而去。我至今也弄不明白，一条只有齐腰深的小河，如何能吞没一米七五的金辉。这莫非又是诗人的谶语，他曾经在一首诗中写道：“海浪的



手托住了我的孤寂，我的心第一次，找到了，酣睡般的宁静……”我不知这条小河会不会滚入大海，但我真的希望他能穿越崇山峻岭，找到那片金辉醉心的深蓝色，让他的22岁的生命得到这一点点的满足、一点点补偿。

1989年的夏末初秋，我来到北京郊区的师范学校临时任教一年。金辉是三年级的学生，也是学校里小有名气的诗人。语文教研室出的一本油印的诗选小册子，里面选有金辉的诗，我还记得其中的两句：“是大海染蓝了天，还是天染蓝了海？”我教二年级语文，并不认得金辉，但我却记住了这两句诗。

我住在教学楼的一间小办公室里，学生们常来我这里聊天、借书。有一天，一个头发蓬乱的大男孩来敲门，他戴着一副黑框眼镜，有点紧张地笑着，对我说：“老师，您有纪德的诗集吗？”我说我没有，不过我可以回城里到图书馆去借，他说谢谢不用啦。这个大男孩就是金辉。说实在的，我当时很惊讶，在这样一个穷乡僻壤，还有人知道纪德这位法国象征主义作家，比起拜伦、雪莱的名气，纪德算是极其生僻的作家了。不知是现代派诗正合乎金辉的心境，他才会喜欢，还是那些伤感颓唐的诗句影响了他的心境，总之，比起他的年龄，他显得过于沉郁。

从此，金辉常来我这里借书，因为学校里极其有限的图书，也只允许学生一学期借一本，而对于这些来自贫困山区的孩子，每月只有10元钱的生活补贴。他们是无力购买书籍的，况且，买书也得到十几里外的镇上去。我每次回城里，总是尽可能地背些书回来，我知道金辉他们都盼着等着我的书。

学校快放寒假了，期末考试分派我监考金辉他们班，我发现有很多人在偷看、打小抄。与其说我是生气，不如说我是伤心，我平时很喜欢这些来自山区的孩子，他们真的很朴实，给予了我从未有过的一种清新的感受和体验，找到了我在城市的喧嚣与漠然中从未找到过的温馨与充实。现在，看着他们贼头贼脑打小抄，我冷冷地冲着他们说：“你们这和小偷有什么两样？”然后我把所有能摔的东西，粉笔、黑板擦、教鞭还有发剩的卷子全都摔在地上，然后我走了，狠狠摔了教室的门。既然我是田间地头的稻草人，吓唬不了偷食的麻雀，那我只能逃掉了。我不愿看见他们六神无主的样子，这



乡

愁

旧

事

5

和我平时认识的他们多么截然不同啊。

因为我是临时老师，校方没有追究什么，我大概是这学校有史以来第一位从考场上撤退的老师。散考后，金辉来找，他说：“我是按规矩做完的。”我苦笑着说了声谢谢！真的，我要谢谢他的规矩，这似乎留住了我心中即将流失的某种东西。金辉吭哧了半天才问我：“您干吗生那么大气？”是啊，我干吗要生气呢？半年以后我就离开这里，这些课桌、讲义、试卷将永远不会再走进我的生活，可我还是生气、伤心。在我内心深处，我是多么珍视他们给予我的至真至纯的感受。金辉听了我的话，他好像明白我为什么那样不顾师道地乱砸东西了。他望着窗外，不停地用手摆弄窗栓，咯楞咯楞地，半晌才说：“考试不及格要留级的，那就变成自费生了，家里供不起。要是被开除，回村务农，连已经转的城镇户口也得退回去。”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咯楞咯楞，窗栓就那么响着。

这就是金辉。他可以善良到无原则地原谅任何人任何事，但他又不为环境所诱，有自己的一套处世做人的准则，追求自身的修身养性与自我完美。当我真正走进这些山村的孩子的心灵深处，我才知道，背负的现实越沉重，对未来的向往渴盼就越强烈。

金辉毕业的那天，我也回城里原工作单位干我的老本行。金辉被分配到著名的北京猿人所在地——周口店工作，他背着自己心爱的吉他和诗集，来到偏远的山村小学。几十万年前，北京猿人在龙骨山洞穴中用火种奠定了他们在人类文明进程中的重要地位，而现在，龙骨山脚下的后生们又面临着怎样的挑战？小学校里只有一排破旧的平房，课桌全是东摇西晃，下雨时教室里到处漏雨，学生只能放学回家，学校晚上没有电，只能点着蜡烛批改作业。没有自来水，金辉得一担一担地往回挑，没有伙房，只能自己上山拾柴烧灶擀面条，150元的工资，除了吃饭，还是买书买诗集。他的来信总是充满着矛盾与冲突，他说他要调动工作，这里太闭塞了，他无法忍受这种仿佛与世隔绝的孤寂，在深夜，校园里只剩他一个人住校，他会大喊，但空荡荡的校园里只有他自己的回声。然而，他又说，这些山里的娃娃就像儿时的自己，他不能背弃他们。

小学校里只有一只羽毛球拍，一个水泥乒乓球台，已经用了20年，风雕雨蚀，裂了无数的大缝子，金辉只能领着孩子们玩丢手绢、



老鹰抓小鸡。孩子们多么喜爱他们的老师啊，他像大哥哥一样疼爱他们，下雨下雪送他们回家，怕他们在山路上滑倒摔伤。冬天，北风呼呼地从每一道窗缝屋缝里嗖嗖地钻进来，冻得孩子们直流泪，是老师上山拾柴给孩子们生火取暖，让冻僵的小手能写字翻书本。孩子们又是多么崇拜他们的老师啊，老师会弹吉他会唱歌，老师还去过北京天安门，去过动物园看见过大熊猫。这个山村虽然距离北京城区仅仅只有 50 公里，但绝大多数孩子还没有到过北京。金辉总说，他一定要带孩子们游览北京城，到天安门广场放风筝，让孩子们看一看山外面的大世界。但他终究没有能够带着自己的学生徜徉在颐和园的山水间，或是长安街的林阴道上，他终究没能兑现自己对孩子们的承诺。

金辉的小学时期是在一所破庙里度过的，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当了六年的小和尚。当他回到山村小学时，他怀揣着的是一个滚烫的愿望：让孩子们有一个比他自己幸福的童年。是的，孩子们不用再当“小和尚”了，但教室却和破庙一样破旧不堪，难禁风雨。孩子们可以从自家的收音机和村里的大喇叭里学唱流行歌曲，但学校却无法给孩子们安排音乐课，因为学校没有一件乐器，孩子们唱歌还是跑调儿的。每月，全校只有 100 元的办公费，连教学用的粉笔纸张还不够；一面国旗褪色褪得难辨真色，可买一面国旗得花去 98 元的办公费，这就意味着全校一个月上课不用粉笔。每个星期一早晨，在这面褪了色的国旗下面，听孩子们齐声唱着跑调儿的国歌，是金辉一周里最难捱的时刻，他那诗人般敏感的心灵在颤动在疼痛在煎熬。他无法从一种沉重的使命感中解脱出来，他得奋斗，他需要用这种奋斗来减轻自己内心深处的失落，但他又极力想离开想逃避。

他在忍受与奋进中挣扎着，他说他很累。

1992 年，我采访这所小学时，又见到了金辉。在他的宿舍里，那把吉他已落满了厚厚的灰尘，他也不再写诗，因为他有更要紧的事要做。白天，学生不停地来敲门，问老师抹布搁在哪儿扫帚放在哪儿，这道题怎么解那篇课文分几段。学生放学了，他得批改永远改不完的作业和试卷。我问他，现在最想干什么，他毫不犹豫地说：“蒙头大睡。”他完成一天的工作已是凌晨一两点，而学生们又早早



乡

愁

旧

事

7

地到学校来早自习，他总是睡眠不足。

那天他要擀面条给我吃，我实在不忍再辛苦他，坚持要到村上的小饭馆去吃饭，我们也可以安安静静地聊聊天儿。那个又黑又暗的小饭馆，苍蝇多极了，金辉很抱歉：“就这么一个小饭馆，老师将就点儿吧。”他要了些醋，仔细地帮我擦拭碗筷，我注意到他自己的碗筷并不用醋擦，就说：“你的碗还没擦呢。”他说没事儿。我提议喝点啤酒，他说不行，下午要上课，我就没再勉强了。点完菜，他抢着付钱，我不答应，相持了半天，老板收下我的钱，又替金辉找了个台阶儿：“下回你再请老师吧。”连老板也痛惜他花掉三分之一的工资吃这顿饭。因为我付了钱，他有点闷闷不乐，我知道这大概伤了他的自尊，山里人再穷，也是不肯怠慢客人的。饭馆里只有我们俩，老板就格外关照我们，他看出金辉的不高兴，就打趣说：“金辉你真当是吃老师的饭不交钱呀，低头猛吃，连句话也没有。”金辉这才不好意思地笑笑，显得轻松自然了许多。

我采访山村小学的报道在电台播出之后，反响很大，不少热心听众捐款捐物。有一位老教师没有留下姓名，把一副崭新的羽毛球拍放在我们单位的收发室，请人转交给我。还有一些听众没有留下姓名地址寄来了钱。我把这些都写信转告了学校领导，校长派金辉来取这些捐款和物品，因为路上堵车，他晚到了一小时，急得满脸淌汗。我把听众的捐款和物品一一交代给他，他连连点头说：“孩子们可以玩球了，您替我们在广播里谢谢大家。”我答应了。“孩子们可有的玩了。”他又说。我能感受到他内心的欢愉。他急急忙忙地要赶去王府井书店买成人高考自学资料，走不多远，他又扛着大包往回跑，气喘吁吁地对我说，现在大队安了一个分机电话，有事可以打电话到大队，让人去学校叫他一声。他从笔记本上撕下一条纸，写上电话号码 9310261 转，我顺手把这个小条掖进我工作证的塑料壳里。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虽然我从未打过这个电话，但是，直到今天，这张小条仍然夹在我的工作证里。有一次，我问一个朋友：“你说，给我这个号码的人已经不在人世了，可我为什么一直不肯扔掉它？”我的朋友很古怪地笑笑说：“不知道。”是的，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许只要这个号码还在，金辉就仍然在山那边领着一群孩子老鹰捉小鸡，在闪烁的烛光下批改作业，或是写下



青春的诗行。

1993年的暑假快到了，金辉来信约我去他家小住，那里是有名的瓜乡，“老师可以在瓜地里一边摘一边吃。”可我去了长白山。我总觉得摘西瓜，只要有金辉在，哪天去都行的，但我错了！当我风尘仆仆地回到北京，刚给停了多日的BP机换上新电池，BP机就尖厉地叫进来，我看见BP机上显示的那个陌生的电话号码，心里忽然有些发毛。我回了电话，一个哽咽的老者在电话的那头说：“是任老师吗？金辉不在了！”我的脑子整个空白了，来不及问询，来不及悲伤，整个空白……

金辉的父亲是在他的遗物中找到我的电话的。老人希望我去参加追悼会，按乡下的规矩，白发人是不能送黑发人的，他们老两口不能去送儿子，请老师送一送吧。我能说什么呢？

我以出奇的冷静开始打电话，找金辉在校时的老师和同学，因为是暑期，我只找到了一位老师还有一位同学，从前，我们大家曾经不分长幼师生在一起共同谈诗论诗的。当我把电话打到这位同学的家里，她姐姐说：“小妹正在医院产房里生孩子，可能是难产。”我没有说明找她妹妹有什么事，只请她带个好，祝母子平安，她姐姐连声说谢谢。放下电话，我哭了，为金辉的死。这是知道他逝去后我第一次流泪。

虽然天色已晚，我还是骑着自行车四处去寻找鲜花店，我不要送什么挽联花圈，我要送金辉最喜欢的红玫瑰。在一条僻静的小巷，我找到了一家小花店，老板笑吟吟地问：“你需要什么花？”“玫瑰，红玫瑰。”“是送同事，还是送朋友？”“送朋友。”“是祝贺婚礼，还是祝贺生日？”“……”我该怎样向他述说呢？“为什么选九枝呢？”“佛经上说九重天是天堂。”老板不再问了，开始把我选的花仔细地包扎起来，他还叮嘱我，要使花不枯萎，就在泡花的水里加一点白糖。那被糖水浸泡过的玫瑰该是甜的吧？我想。当我接过这束参差有致的玫瑰，告诉他：“我要去参加一个朋友的葬礼，他只有22岁。”

第二天，我就是捧着这束火红的甜玫瑰赶到了火葬场。我见到了金辉，他静静地躺在那里，还戴着那副黑框眼镜，胸前挂着那串用山桃核串的佛珠，金辉一直喜欢钻研佛教。他身边还摆着成人高



乡

愁

旧

事

9

考的资料和纪德的诗集，他有那么多未竟的心愿。他曾经是那么渴望宁静与安逸，可以细细地品诗、畅想，如佛在心，他找到的同时，也全都丢失了。

我们一直把金辉的骨灰送到他老家的家族墓地。亲人们早已备下厚厚的纸钱，按老人的说法，灵车途经的每一个路口、桥梁都得撒一把纸钱，这样才能把金辉顺顺当当地送上路。金辉的小妹妹就这样虔诚地撒着、撒着，小姑娘已经没有了眼泪，她只是直直地瞪着大眼睛，生怕错过漏掉一个路口、一座桥梁。哥哥曾经接送她上学校，替她打枣摘核桃，帮她抓蜻蜓逮蚂蚱，哥哥为她做过那么多，她却只为哥哥做了一件事——撒纸钱。

因为天气太热，加上长途颠簸，当汽车穿行在山谷之中，我突然失去了知觉。待我苏醒之后，我看见车窗外那随风飘飞的纸钱，盘旋着向上飞升、飞升。

我真希望这片纸钱能像海浪的手，托着金辉的魂灵，直上九霄，而那束甜甜的玫瑰能送他一程，我希望……

写于1995年8月2日

北门街上的死者

——过去年代的叙述

庞 培

康老头

康老头死的时候双目圆睁。他一直住在北门板车队的房子里，生前无儿无女，孤身一人。那房子是旧社会的店面屋，有点像买卖人家的粮仓。房间很大，窗户漏风。康老头点一盏煤油灯，住在里面，周围几十条街坊家家户户都有电灯，惟独康老头一个人执意不肯。实际上他的房间（像仓库）有现成的电线，只要在插座上安一只灯泡。但看来那老头有点喜欢那盏擎在手里、放在一张油腻腻的



饭桌上的煤油灯。那盏灯有点像他本人：孤单、落魄、过时，积满灰尘，摆在床头用火柴一划亮，立即射出一团晕黄、古怪。茫然失措的光芒，黑暗中，照亮他那张布满皱褶的脸，肩胛处往下垂落的衰老的皮肤、角上的酒瓶、一排排靠在墙角模模糊糊像放大的鬼影似的板车，以及他床铺上露出破棉絮的被褥……

他是这条街上最著名的酒鬼。最常见的一言不发（死不开口）的奇特居民中的一员。他喝酒不像其他人，一本正经，有滋有味地喝，他像喝最苦的药水那样喝它，从早到晚喝。而且从不吵闹，从不在众人面前炫耀他的酒量。没有人知道他的酒量。他常常喝醉，冬天，倒在靠近阴沟的雪堆里。他很快会清醒过来，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但又很快倒下。他的脚步踉踉跄跄，两手痛苦地、有力地扶住围墙。冬天，他穿一件长袍的棉衣，上面的酒渍、烟丝、干泥巴、湿漉漉的衣袖管，老远就散发出一阵怪味。他仿佛充满愤怒地整天披着它。他也许有六十开外了，没有人知道他的准确年龄。他的衰老的臂膀仍旧有力，拉满一板车的货物（钢材、木板）满街跑。当天气好，太阳照得北门街上满街亮晃晃的石卵子像浸在河水里的鸭蛋一样，他看上去一脸生气，神色苍凉，凝重。他的破袖管被风吹得往下耷拉。他毫不在乎。他不跟我们这些跟在屁股后面的小孩说话，但有时突然把车停下，去糖果店买一角钱的糖果（一分二粒），分给我们。他颤巍巍地从脏兮兮的棉袍里取出一角钱，脸上没有丝毫笑容。我们拿到那么一大捧糖（有20粒！），立即掉头四散，直到在某个路口，把糖含在嘴里，还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这时，我们有时看见他仍站在糖果店门口，正在重新勒紧他的裤腰带（一根麻绳！），如果过几分钟我们再跟在他板车后面，他就会用愤怒的、杀人的眼神瞪着我们。他的眼角上积满眼屎。他敞开的衣领使他瘦骨嶙峋的胸脯在弯腰时隐约可见。

是的，康老头常常一个人发火，不声不响地动怒。当他喝醉了，他的脸奇怪地扭缩成一团。他皱着眉的神情仿佛在说：什么呀……我怎么会是个酒鬼？他感到羞辱！这种羞辱通过一个老年人特有的小心翼翼的方式表露出来：他躲在家里不出门。他不说话。他把拷酒的瓶子藏在棉袍底下。但这条街上的居民只要迎面瞥一眼那张悄悄发脾气的、阴沉沉的脸，就知道康老头又喝醉了。久而久之，人



乡

愁

旧

事

11

们不再跟他打招呼，不再跟他说话。因为一个人如果有心思问另一个人好。而后者装得像聋子，老远就低着头——他的心里一定不是滋味。

傍晚，他常常在自己的房子跟前转悠。他走路的姿势越来越难看，脸上的皱褶越来越深。打我记事那天起，我就从来没听他说过一句话，只记得他有时喝醉了靠在墙上喃喃自语。他房间里的煤炉常常熄火，他不得不去后院的邻居家夹回一只煤球。他用火钳夹着一只煤球，穿过北风呼啸的弄堂。待他把煤球钳回来，本来着的火有时也奄奄一息了。他自己烧饭吃，当他跟邻居说话时，他不得不强作笑颜，比方，说一句：“……我想再麻烦一次”（他笑着，露出倔强，坚硬，让人感到意外的牙齿）。奇怪，我虽然记不得他说过什么完整的话，却能想起他说话的声音表情像是一个害羞的、贫穷的女人，有一种假惺惺、惟恐别人不相信的味道。他开口说每一句话，都把对一个人的全部好感（讨好、抱歉、满怀希望）集中到这句话的声音里。他有这个古怪的、令人尴尬的本领，人们确实无法拒绝他，他的神情忸忸怩怩，仿佛对自己一辈子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感到不好意思……他回去生煤炉，他回去喝酒。他的身影紧贴着墙根。酒是他的温暖、他的苦恼。他一个人怔怔地坐着，呷一口、皱一皱眉，仿佛在用手打酒（酒不听话！），又仿佛挨酒打似的。他睡觉的房间就是北门板车队的仓库，每天收完工，空板车全一辆辆靠在（竖在）在床铺对面的墙上。他兼做工具看守，同时，他伸长脖子从那盏煤油灯的一团光晕中凝视我们这群奇怪的、喜欢恶作剧的小孩。人们传说他三十年前曾当过国民党部队的一个营长，参加过抗日战争，“在上海打过仗”。于是，在我们的想象中，他那在白天喝得醉醺醺的肩膀，上面就扛了一杆枪（现在是勒得紧紧的拖板车的绳索）、他的耳朵一定听见枪声、炮声，各种死人（坏人、好人）的惨叫声。就像你花五分钱坐在电影院的座椅上看到的那样……人们又传说，他的父亲是海外的一个资本家。年轻时，他甚至在英国剑桥大学上过学，鬼才知道是真是假？这一切都让我们困惑不解：剑桥啦，英国啦……这些都是什么意思？带着这种疑问，我们离开那间黑沉沉的屋子，回到大街上。风“呜呜”地吹着，我们赶紧逃回家去，天气冷得街都发了白，满天耀眼的星斗，像刚下过雪一样，



从远处直对着我们奇怪地眨巴眼睛。

1971年冬天，康老头死在他那间点一盏煤油灯的黑洞洞的屋子里。他死后第二天半夜尸体才被人从被窝里发现。一条来自苏北高邮的运煤船停在闸桥河里，半夜船上一名孕妇临产，有人慌乱中想起可以去康老头住的地方借一辆板车，但这个主意只使他们得到一具夜半的死尸。他直挺挺地躺着，窗外北风呼啸。那年冬天北门街上下起一场罕见的大风雪，雪花吹开他破裂的窗缝，星星点点洒在他脸上、胡须上、眼珠子上而没有溶化，连饭桌上那只酒瓶，瓶颈上也围了一圈积雪。清晨，有人开始忙碌着搬开他的尸体；有人抱怨说这鬼天气发了疯，说康老头是活活被冻死的，因为前一天下午还看见他在街上吃力地（风大）拉一车砖头。他的尸体很快被清除出活人的世界。板车队的仓库易了地，这间屋子被修理，粉刷一新，隔成两间，其中一间分配给我家。1971年寒假，我是个像模像样的小学生，傍晚常常坐在家里做作业。我记得我写的一篇作文题目叫《记一次郊游》。我已经忘了那个生前在此居住，醉醺醺挪动身子的康老头。

穆 鬼

穆鬼是自杀的，他在船上当过水手。他用绳子熟练地系了一个反扣结，套在自己脖子上，待人们从里屋发现，把他从梁上解下来，他的身子已经发青。他欠了人家八百元钱的赌债，万般无奈，只好开口去向他最要好的一个朋友借。他的朋友不在家，他顺便拉开朋友的抽屉，发现里面有一叠人民币、一只手表。他沉思良久，关上抽屉。傍晚，他的朋友回来，他提起借款一事，他朋友马上把手一推，露出极其逼真的为难神色，示意没钱帮这个忙。穆鬼又沉思良久。他们一起坐在床沿上抽烟，“这样吧，”穆鬼说，“你先把你的手表借给我，去压一压。”“手表？”朋友露出惊讶的眼色，“我哪有什么手表？这几天我手气坏得一塌糊涂！”

穆鬼走回家去。1978年5月里的一天，离他借钱未成仅一个小时，他就上吊自杀了。

我在北门浴室里常常看见这个人。我跟他不熟，只面对面说过一次话，但由于平时住一条街上。彼此年龄又相差不大，所以迎面